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中标人编制合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合同中的参数。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之用，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拟定并协商一致的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技术标准和要求；（4）施工图纸；（5）预算书；（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部与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标准、规范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才可进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双方现场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提供。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与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主体与结构工程设计图纸内容。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双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按双方约定**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按发包人变更要求** \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施工同期罗定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结算。**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提出建议 3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按约定使用**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作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时均可予以安排调整。

(2) 合同以外工程项目价款：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施工同期罗定市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结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约定的市场价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1期：支付比例30%，项目开工后，可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30%比例支付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50%，按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最高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比例支付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2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核结算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人机料以经罗定市基建投资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核准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待通过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合同款项总额的100%；

12.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成交通知书。

12.3、本项目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款项。

12.4、每次申请付款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2.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成交）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成交）人付款的条件。如采购人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组织有关责任主体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马上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双方现场约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双方约定。

竣工结算工程量及结算单价的约定：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双方约定。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双方约定。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出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有关保修规定。

##### 15.2 保修

###### 15.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保修规定。

###### 15.2.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有关保修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_\_\_\_\_。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当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